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50號

聲 請 人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致全

代 理 人 林陳緯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林于順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二、確認標的金額28120元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（因與聲請事項金額161812元不符。）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